

项目编号：【SG01202210270108】

济南市腊山片区刘长山路以北、腊山 河西路以东地块 B-1 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JIAN ZHAO
建 招

招标编号：2022JSSG03Z5017001

招标单位：济南城市建设集团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 申请人须知..... | 7 |
| 1. | 总则..... | 11 |
| 1.1 | 项目概况..... | 11 |
| 1.2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
| 1.3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1 |
| 1.4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1 |
| 1.5 | 语言文字..... | 12 |
| 1.6 | 费用承担..... | 12 |
| 2. | 资格预审文件..... | 12 |
| 2.1 |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12 |
| 2.2 |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13 |
| 2.3 |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13 |
| 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3 |
| 3.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13 |
| 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14 |
| 3.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 14 |
| 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 |
| 4.1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5 |
| 4.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 |
| 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5 |
| 5.1 | 审查委员会..... | 15 |
| 5.2 | 资格审查..... | 15 |
| 6. | 通知和确认..... | 15 |
| 6.1 | 通知..... | 15 |
| 6.2 | 解释..... | 15 |
| 6.3 | 确认..... | 15 |
| 7. |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6 |
| 8. | 纪律与监督..... | 16 |
| 8.1 | 严禁贿赂..... | 16 |
| 8.2 |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 16 |
| 8.3 | 保密..... | 16 |
| 8.4 | 投诉..... | 16 |

| | |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8 |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8 |
| 1. 审查方法..... | 22 |
| 2. 审查标准..... | 23 |
| 3. 审查程序..... | 23 |
| 4. 审查结果..... | 24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1 |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3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4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36 |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8 |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39 |
| 七、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 40 |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2 |
|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43 |
| 十、申请人信誉情况..... | 44 |
| 十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48 |
| 附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50 |
| 附 2：现场组织结构情况..... | 51 |
| 十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52 |
| 十三、业绩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53 |
| 十四、其他材料.....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南市腊山片区刘长山路以北、腊山河西路以东地块 B-1 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 | | |
|------------|--|--------------------|-----------------------|
|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 2022JSSG03Z5017001 | 项目编号： | SG01202210270108 |
| 项目名称： | 济南市腊山片区刘长山路以北、腊山河西路以东地块 B-1 工程施工 | | |
| 工程地点： | 济南市槐荫区，南至刘长山路、北至腊山南苑中路、东至城市规划路、西至腊山西路。 | | |
| 资金来源： | 国有（非财政）投资 | 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施工 | | |
| 计划批文总投资额： | 110000 万元 | 合同估算价： | 60000 万元 |
| 结构形式： | 框筒结构 | 工程规模： | 122925.79 平方米 |
| 计划文号： | 济槐行审招标[2022]16 号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地字第 370104202100523 号 |
| 建设单位： |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苏经理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1-69901727 |
| 代建单位： |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 招标单位： |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 |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苏经理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1-69901727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 王昂 |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 15553117056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王昂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手机）： | 15553117056 |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 | 房地产产权人：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济南市腊山片区刘长山路以北、腊山河西路以东地块 B-1 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济南城市建设集团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济南市槐荫区，南至刘长山路、北至腊山南苑中路、东至城市规划路、西至腊山西路。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22925.79m²，建筑高度约 101.25 米。
- 计划工期：95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质量标准：合格；
-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
|------|----|------|

| | | |
|---|---------------|----------------------------------|
| 1 标段 | 122925.79 平方米 | 济南市腊山片区刘长山路以北、腊山河西路以东地块 B-1 工程施工 |
| <p>二、投标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注册壹级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p> <p>4、业绩要求：（1）投标人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35000万元）及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原件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3年）投标人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投标人需提供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p>三、招标范围</p> | | |
| <p>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 | |
| <p>四、合格投标人确定方法</p> | | |
| <p>1. 申请人不超过15家，招标人采用合格制进行资格预审。</p> <p>2. 申请人超过15家，招标人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按照评分排名选择12家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p> | | |
| <p>五、招标文件的获取</p> | | |
| <p>另行通知。</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相关网站公开企业信用信息。</p> <p>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上进行投标信息填报，并进行网上下载（投标信息填报符合投标条件的在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jnjianzhao.com/网站资格预审栏目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另行通知）。</p> | | |
| <p>六、投标文件的提交</p> | | |
| <p>详见招标文件。</p> | | |
| <p>七、投标信息填报须知</p> | | |
| <p>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以下有效资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图片清晰可辨）制作为PDF文档上传至系统（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查找项目进行投标信息填报）并下载回执：</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p> <p>（3）资质证书；</p> <p>（4）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

- (5) 财务状况表;
-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 (7) 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 (8) 企业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 (9)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查询截图;
- (10) 投标人信息一览表 (格式自拟, 包含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信息)。

备注:

(1) 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合格证明资料, 逾期不提交视为不符合投标条件。以上资料的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招标人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或评标委员会) 的资格审查为准。

(2) 投标人对其提报的业绩的真实性负责, 开标期间将对所提报的业绩进行公示, 一旦查证有虚报和造假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追究相关责任, 记录诚信档案。

(3) 身份证、财务状况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查询截图可上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信息成功后将“提交投标信息回执”发至 88886111@163.com 邮箱。

2、评标时,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的信用评价得分进行折算。

未纳入“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的,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网址: <http://60.208.94.130:81/xypjqy>)”参加“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取得信用评价得分; 未参加“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 其信用评价不得分。

3、具体开评标活动执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等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

本次公告同时在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媒体上发布。

九、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 2022-11-2 17:00 前登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查找项目进行投标信息填报。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 苏经理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 0531-69901727

投诉电话: 槐荫区 0531-87086196

技术支持电话: 13306426582, 15335322953

CA 服务电话: 18661977312, 13306426582, 0531-82600130

公告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东路与烟台路交叉口 联系人：苏经理 电话：0531-69901727 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15 层 1511-3/1511-2 室 联系人：刘玉晶、张雪明 电话：0531-88877222/88886111 电子邮件：88886111@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济南市腊山片区刘长山路以北、腊山河西路以东地块 B-1 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济南市槐荫区，南至刘长山路、北至腊山南苑中路、东至城市规划路、西至腊山西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非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项目概况 | （1）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约 122925.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39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933.79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剪、框筒、框架结构；地上最高 24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约 101.25 米。 （3）招标项目投资额：60000 万元；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 | | |
|-------|--------------------|--|
| | |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其他规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2.2.1 |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文件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3日下午17:00时前，提交一份需要澄清的问题文件电子文档（word版，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发邮件至邮箱并电话通知 88886111@163.com。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2.2.2 |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于资格预审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申请人发送。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申请人应在收到资格预审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 |
| 2.3.1 |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资格预审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申请人应在收到资格预审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 |
| 3.1.1 |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
| 3.2.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5年，指2017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 |
| 3.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 |
| 3.3.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密封条骑缝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等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密封一包）；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一式二份（U盘或光盘，包括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注： (1) 本着节约便利、简化优化原则， 建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双面编制打印装订，页码不超过 500 页。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需分标段编制，涉及标段填写内容标注“/”即可。 |
| 3.3.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页码目录。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全称： 招标人地址： 资格预审申请人全称： 资格预审申请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申请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8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509）开标厅（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15 层）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或其以上单数；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有限数量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2 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 9.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1 | 词语定义 | |
| |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5000 平方米（或单项合同金额 35000 万元）及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 9.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近 3 年）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 |
| 9.1.3 | 资格预审结果 | |
| | 另行通知 | |
| 9.1.4 | 解释权 | |
| |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9.1.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p>1、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完整的填写。申请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随时核验申请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资格预审入围的，将取消资格预审入围资格。</p> |
| 9.2.1 | 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p>按照本须知第 9.2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资格，否则，视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p>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

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行人名单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招标公告（代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 申请人信誉情况
- (1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1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13) 业绩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14) 其他材料：**评分标准所列评审内容**、申请人认为应附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和

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荣誉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密封一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

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资格预审开标会

9.2.1 开标会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资格，否则，视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

9.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读会场纪律；
- （2）公布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招标（代理）人、公证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申请人的证件（授权、身份等），并宣布核验结果；
- （5）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或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 （6）对本次开标存在的异议的申请人，请现场提出。
- （7）开标会结束，申请人退场；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 | <p>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u>12</u>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u>12</u> 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但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p> <p>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入围上述规定数量范围，则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在前者入围，排序在后者自动淘汰，并按照排序依次递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p> | | | | | | | | | | | | | | |
| 2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申请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 </tr> <tr> <td>申请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td> </tr> <tr> <td>申请文件格式</td> <td>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td> </tr> <tr> <td>联合体申请人</td> <td>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td> </tr> <tr> <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td> </tr> <tr> <td>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件）：否。</td> </tr> <tr> <td>财务状况</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td> </tr> <tr> <td>信誉</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项目经理资格</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td> </tr> <tr> <td>业绩</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td> </tr> </table>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件）：否。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 | | | | | | | | | |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件）：否。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 | | | | | | | | | |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 | | | | | | | | | | | | |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款仅适用于本章 3.2 详细审查 3.2.1 款详细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按照要求编制相关材料复印件。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申请人 (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预审开标会提供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 ... | ... |
| 2.3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
| | | 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30 分) | <p>1、申请人对本工程的管理理念及思路，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申请人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申请人措施健全，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申请人组织结构健全，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申请人市场信誉较高，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申请人承建本工程相关的有利条件说明，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 项目成员配备及结构 (满分 24 分) | <p>1、项目部组织结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切实满足项目要求，评委酌情得 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项目部人员配备专业齐全，专业技术力量雄厚，评委酌情得 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类似工程经验丰富(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及信誉较高，年龄结构、职称、学历水平配备科学、合理，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 <p>拟投入机械 设备情况 (满分 10 分)</p> | <p>1、申请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规格种类齐全、配备合理，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申请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及能力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机械设备的类型、厂家、品牌、型号、数量、年限等方面填写完整，若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收据)</p> |
| | | <p>施工经验 (满分 18 分)</p> | <p>1、申请人施工经验丰富，已完工程及在建工程数量较多且规模较大，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申请人有与本项目相似及类似复杂程度相当的工程业绩，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酌情得 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申请人协调能力强，能够在施工过程中协调相关部门，促使项目进展顺利的，提供相关案例说明评委酌情得 0-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 <p>合理化建议及 服务承诺 (10 分)</p> | <p>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相关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评委酌情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 | | <p>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格式完整性、 合理性 (3 分)</p> |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完整、表格齐全，版面整齐、字迹清晰、格式美观合理、页码准确，前后统一等方面，评委酌情得 0-3 分。</p> |
| | | <p>业绩及职称 (5 分)</p> | <p>1. 企业近 5 年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2. 项目经理近 5 年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3.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p> <p>4.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1 分。</p> |
| <p>注： 1、类似项目是指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1.1 款规定；</p> | | | |

- 2、企业（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3、项目经理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并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的项目（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信息或附相关证明材料）。
- 4、近期因疫情影响，为确保安全，资格预审开标会现场仅核验资格预审文件第 10 页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1 款相关证件原件。资格审查办法 2.3 款评分标准“业绩及职称”中要求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均不再核验，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参照第 53 页“业绩及职称情况一览表及备注”要求进行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以此表内容作为加分依据。
- 5、确定某一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时，去掉评委打分的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2.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1 人 | |
| 技术负责人 | 1 人 | |
| 质量 | 3 人 | |
| 安全 | 4 人 | |
| 施工 | 4 人 | |
| 材料 | 1 人 | |
| 机械 | 2 人 | |
| 劳务 | 1 人 | |
| 资料 | 1 人 | |
| 造价 | 2 人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预审申请作废标处理：

附件 B：废标条件

3.1.4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5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处理：

(1) 参加开标会议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资格预审文件

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

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

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评分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记录排序结果。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经理获奖及业绩得分高的排名在前；项目经理获奖及业绩得分又相同的，企业获奖及业绩得分高的排名在前；企业获奖及业绩得分又相同的，项目部成员配备及结构得分高的排名在前；项目成员配备及结构得分又相同的，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6.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A6.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排序结果，对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6.2.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预审申请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资格预审入围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2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3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B1.2.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5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B1.2.6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7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B1.2.8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9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0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2.11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2.12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3 申请人未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4 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达不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见本章第 2.4 款）；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申请人信誉情况
- 十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十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十三、业绩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十四、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资格预审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格预审开标会现场另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方便验证使用。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体系认证情况 |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荣誉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地址: | |
| | 账号: | 行号: |
| | 联系人及职务: | 电话、传真: |

注：附申请人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近三年企业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 近三年企业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 | |
|---------------|-------|-----|
| 财 务 年 度 | 营 业 额 | 备 注 |
|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注：（1）本表内容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表审核。

（2）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申请人每年度从各建设单位获得已完工程收入总额。

3.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二）近年利润表；（三）近年现金流量表；

备注：附包括上述材料的财务状况表（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若页数较多，自行考虑编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内容的关键部分即可）。

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近3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类似项目是指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1.1 款规定；

（2）本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类似项目是指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1.1 款规定；
 （2）本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十、申请人信誉情况

1、近年（时间期限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诉讼和仲裁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此内容若无应注明情况，并填“无”。

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近年（时间期限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序号 | 发生时间 | 简要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此内容若无应注明情况，并填“无”。

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近年（时间期限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款规定）合同履行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履约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承诺：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止（3 年），我单位在建设工程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

以上承诺均真实，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联合体各方）；

十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公司人员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1、公司人员 | | | | | |
|--------------------|------|-----------|--------|--------|----|
| 数量 | 人员类别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 其它 |
| | | | 项目经理 | 其他技术人员 | |
| 总数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 | | |
| 数量 | 经历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 | | 10年以上 | 5年至10年 | 5年以下 | |
| 管理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标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标准见第三章“2.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附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材料、安全、机械、劳务、资料、造价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相关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现场组织结构情况

1、现场组织机构框图

2、现场组织机构框图详述

3、总部与现场管理部门的关系详述（注：明确赋予现场管理部门以何种权限与职责）

十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 定额功率 | 数量 | 品牌 | 目前状况 | 来源 | 现停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制造年代、生产能力、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购买”、“市场租赁”、“专门生产”四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所有者名称、所有者地址、联系人、电话、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所有权证明、购买、租赁、制造协议等）。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业绩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业绩及职称情况一览表（___标段）

| 企业近 5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担过类似项目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筑规模 | 竣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近 5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筑规模 | 竣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等级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 | | | 项目经理 | |
| 2 | | | | | 技术负责人 | |

注：1、此表内容为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2.3 款评分标准“业绩及职称”加分项所要求相关内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完整编制。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信息或附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职称证书（非本工作单位或未体现工作单位的应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等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应附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和材料